
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电金沙江旭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1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2
3.2 公示方式.....	14
3.3 查阅情况	4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4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42
7 其他.....	42
8 诚信承诺.....	4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可充分履行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本次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建设项目——旭龙水电站，位于云南省德钦县与四川省得荣县交界的金沙江干流上游河段，库尾涉及西藏芒康县，是长江流域综合规划、金沙江上游水电规划“一库十三级”中的 12 个梯级，也是近期开发的最下游梯级。推荐坝址距下游奔子栏镇 72.8km，距上游昌波坝址 75.5km，水库正常蓄水位 2302m，死水位 2294m，总库容约 8.47 亿 m^3 ，回水约 62.36km，建设征地面积 2179 hm^2 。旭龙水电站共涉及 3 省（区）4 县 7 乡镇，即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得荣县徐龙乡、贡波乡，巴塘县地巫乡、中心绒乡、昌波乡；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羊拉乡；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索多西乡。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委托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时间跨度问题，本工程首次环评信息公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要求开展工作，从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开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开展工作。

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上开展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方式是在旭龙水电站涉及的 3 省（区）4 县政府网站、报纸（汉文版、藏文版）、电视台相继进行环评信息公告，在涉及乡镇张贴公告（汉文、藏文）。其中在网站及公告公示时间均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迪庆日报、甘孜日报的汉文版、藏文版各进行了 1 次信息公示；在迪庆电视台连续播放 7 天信息公示。

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建设单位在旭龙水电站涉及的 3 省（区）4 县的政府网站、报纸（汉文版、藏文版）、电视台相继开展了征求意见稿环评

信息公示，并在工程涉及的 7 个乡镇政府公告栏张贴公告（汉文、藏文）。其中在网站及公告公示时间均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迪庆日报、甘孜日报各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在甘孜电视台、迪庆电视台相继进行了信息公示，特别是在迪庆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藏语频道均每天播放 1 次，连续播放 7 天。

由于旭龙水电站位于三省交界的西藏自治区，所在地区为高山河谷，存在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经济欠发达、与外界交流偏少等问题，为保证本工程环评公众参与的客观性，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7 日，安排 11 人组成问卷调查小组，分 3 组远赴工程涉及的 4 县 7 乡镇及部分村组进行问卷调查。共获得填写的团体调查问卷 49 份，个人调查问卷 147 份。

建设单位确保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至公示期结束，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对工程建设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委托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开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1.1 公示内容

本次公示内容包括以下 6 个方面，并且建设单位确保公开的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1.2 公示日期

(1) 网络公示：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相继在工程涉及的四川省甘孜州、甘孜州巴塘县和得荣县、西藏自治区芒康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由于公示期间云南省各级政府网站升级，无法在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改由迪庆日报刊载环评信息公告、迪庆州电视台连续 7 天播出环评信息公告。

(2) 张贴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在云南省迪庆州德钦县羊拉乡、四川省甘孜州得荣县徐龙乡、得荣县贡波乡等 3 个乡镇的政府公示栏张贴环评信息公告。公示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报纸公示：2018 年 5 月 25 日在迪庆日报进行汉语版环评信息公示，2018 年 6 月 1 日在迪庆日报进行藏语版公示；2018 年 6 月 6 日在甘孜日报进行公示。

(4) 电视台公示：2018 年 5 月 30 日~6 月 5 日，在迪庆州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藏语频道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新闻综合频道播出时间为每天中午 12:17，藏语频道播出时间为每天晚上 21:00。

2.1.3 公示内容及日期的符合性分析

旭龙水电站工程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日内启动，公示内容、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文）要求。

由于本工程涉及三省交界，各公示点距离远，协调沟通需要一定时间，报纸汉语版、藏语版排版时间间隔等综合因素，导致迪庆电视台公示、迪庆日报藏语版公示、甘孜日报公示时间有所滞后。

此外，公示期间云南省各级政府网站升级，无法在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由迪庆日报刊载信息公告。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2018 年 5 月 23 日，建设单位在四川甘孜州、甘孜州巴塘县和得荣县政府网站，西藏芒康县政府网站同时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的网址及截图如下：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gzz.gov.cn/gzzrmzf/c100046/201910/1ec93eed31544356883286c51e541280.shtml>

得荣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gzdr.gov.cn/12330/12331/12375/12379/2018/05/24/10637456.shtml>

巴塘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batang.gov.cn/13771/13779/13781/2018/05/23/10637345.shtml>

西藏自治区芒康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xzmk.gov.cn/ggtz/201805/t20180530_2238402.html



图 2.2-1 甘孜州政府网站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图 2.2-2 巴塘县政府网站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图 2.2-3 得荣县政府网站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图 2.2-4 芒康县政府网站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2.2.2 张贴公告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在云南省迪庆州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公示栏、四川省甘孜州得荣县徐龙乡和贡波乡人民政府公示墙张贴公告，公示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公示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公示照片如下：



2.2.3 报纸公示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迪庆日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2018 年 6 月 1 日在迪庆日报进行藏语版首次公示，2018 年 6 月 6 日在甘孜日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公示情况如下：

2.2.4 电视台公示

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5日在迪庆州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藏语频道进行为期7天的电视台公示，新闻综合频道每天播出时间为中午12:17，藏语频道每天播出时间为晚上21:00。电视台公示视频资料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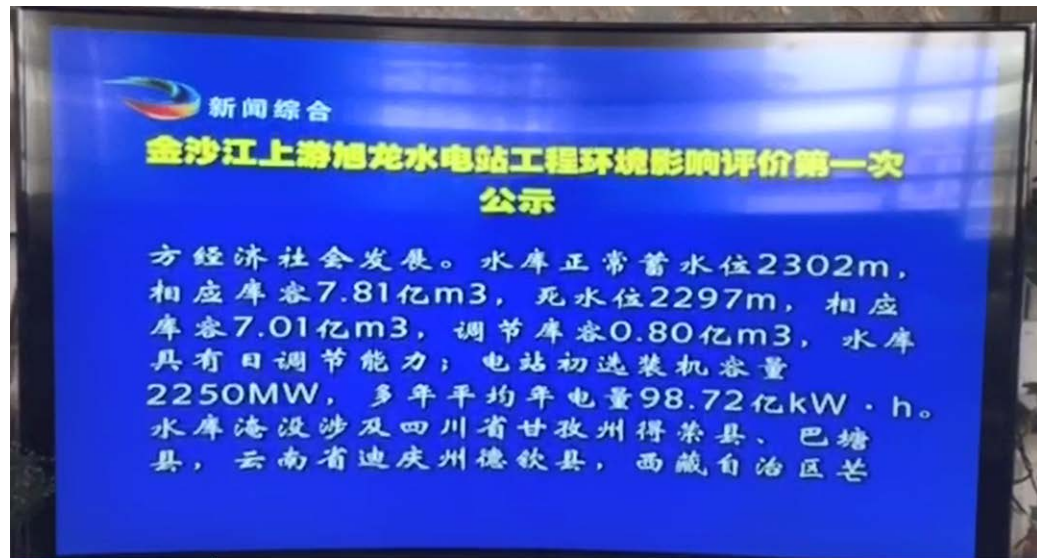


图 2.2-8 迪庆州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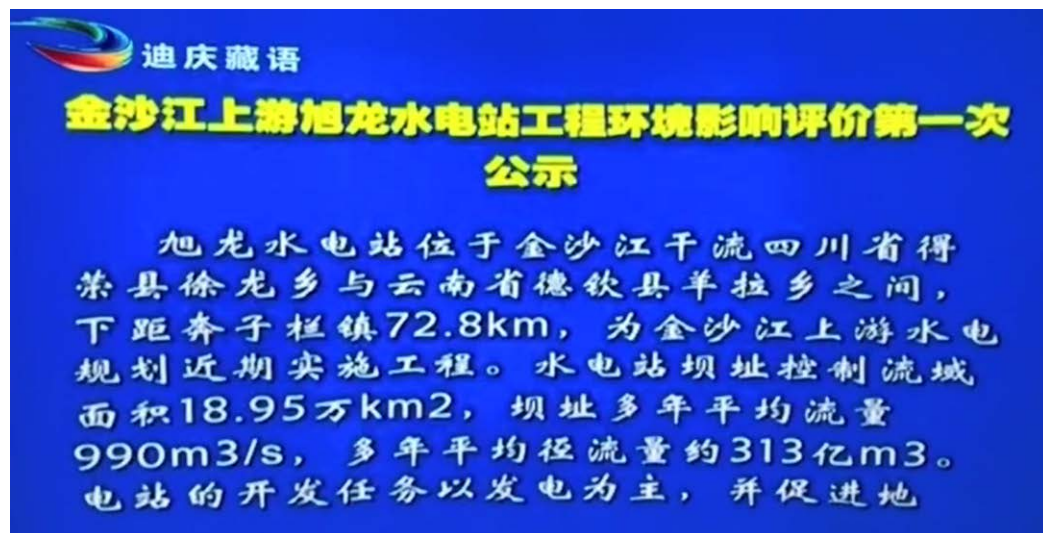


图 2.2-7 迪庆州电视台藏语频道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2.2.5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评信息公示所依托的载体，选取了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网络、报纸和电视台。各州、县人民政府网站，迪庆日报和甘孜日报，州电视台，均是覆盖面广、深受人民群众信赖的公共媒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十条（三）“其他便利公众知情的信息公告方式”，云南省德钦县羊拉乡、四川省得荣县徐龙乡和贡波乡均为本工程涉及乡镇，分别在旭龙水电站左右岸，不仅位于库区，更是枢纽工程施工区。在政府公示栏张贴公告，是便于当地干部和群众了解本工程最直接的方式。

综上，本工程信息公告载体和公示地点的选取，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2019年9月2日，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建设单位于9月9日启动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

本次公示公开以下5个方面内容，征求与本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1.2 公示日期

(1) 网络公示：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同时在西藏自治区芒康县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甘孜州得荣县和巴塘县人民政府网站，云南省迪庆州人民政府网站、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2) 张贴公告：本次对于乡镇的信息公示，依旧采取张贴公告的方式，并覆盖工程涉及的所有乡镇。由于各公示地点相距遥远，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19 日赴各乡镇张贴公告，公示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迪庆日报、甘孜日报各进行 2 次环评信息公示。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2 日、9 月 20 日，在迪庆日报汉语版、藏文版进行环评信息公示；2019 年 9 月 9 日、9 月 18 日，在甘孜日报汉语版、藏文版进行环评信息公示。

(4) 电视台公示：2019 年 9 月 11 日~17 日，在迪庆州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藏语频道，以及甘孜电视台行播出环评信息公示。

3.1.3 公示内容及日期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旭龙水电站工程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是在环评单位完成《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开展的工作。网络、张贴公告、报纸和电视台的公示内容、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19 年 9 月 9 日，建设单位在西藏芒康县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甘孜州得荣县人民政府网站、甘孜州巴塘县人民政府网站，云南迪庆州人民政府网站、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网址及截图如下：

西藏自治区芒康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xzmk.gov.cn/xzwgk/201909/t20190909_2747532.html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182.132.59.216:8080/gzzrmzf/c100046/201909/8054763df6b04579adb367b5eec6c48a.s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甘孜州得荣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gzdr.gov.cn/12330/12331/12375/12379/2019/09/09/10678481.s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甘孜州巴塘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batang.gov.cn/13771/13779/13781/2019/09/09/10678497.s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云南省迪庆州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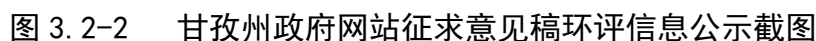
http://www.diqing.gov.cn/xxgk/info/?InfoID=-6621490918364284933&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迪庆州德钦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

http://deqinxxgk.diqing.gov.cn/xxgk/info/?InfoID=-2654033144153178100&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图 3.2-1 芒康县政府网站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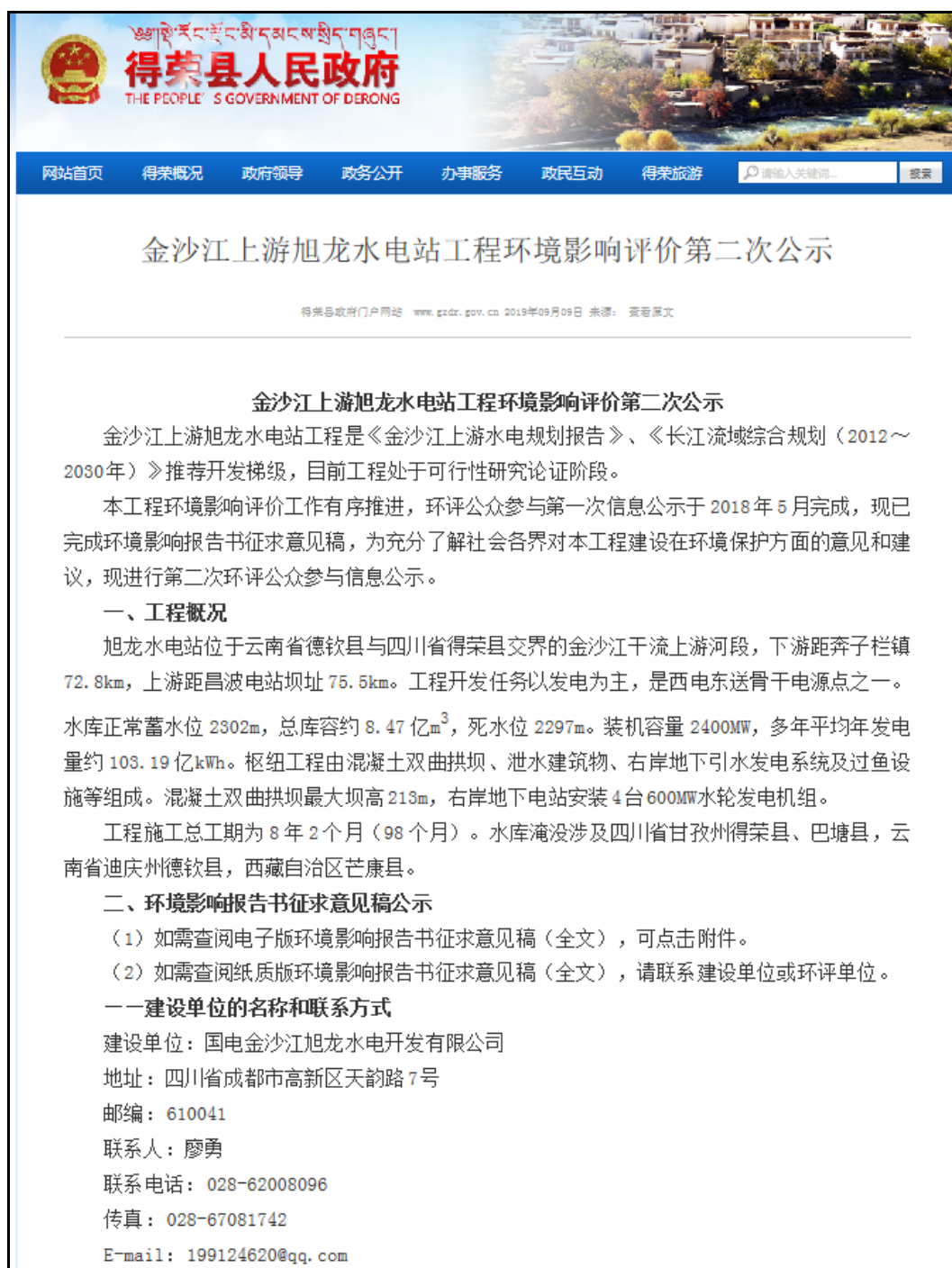


图 3.2-3 得荣县政府网站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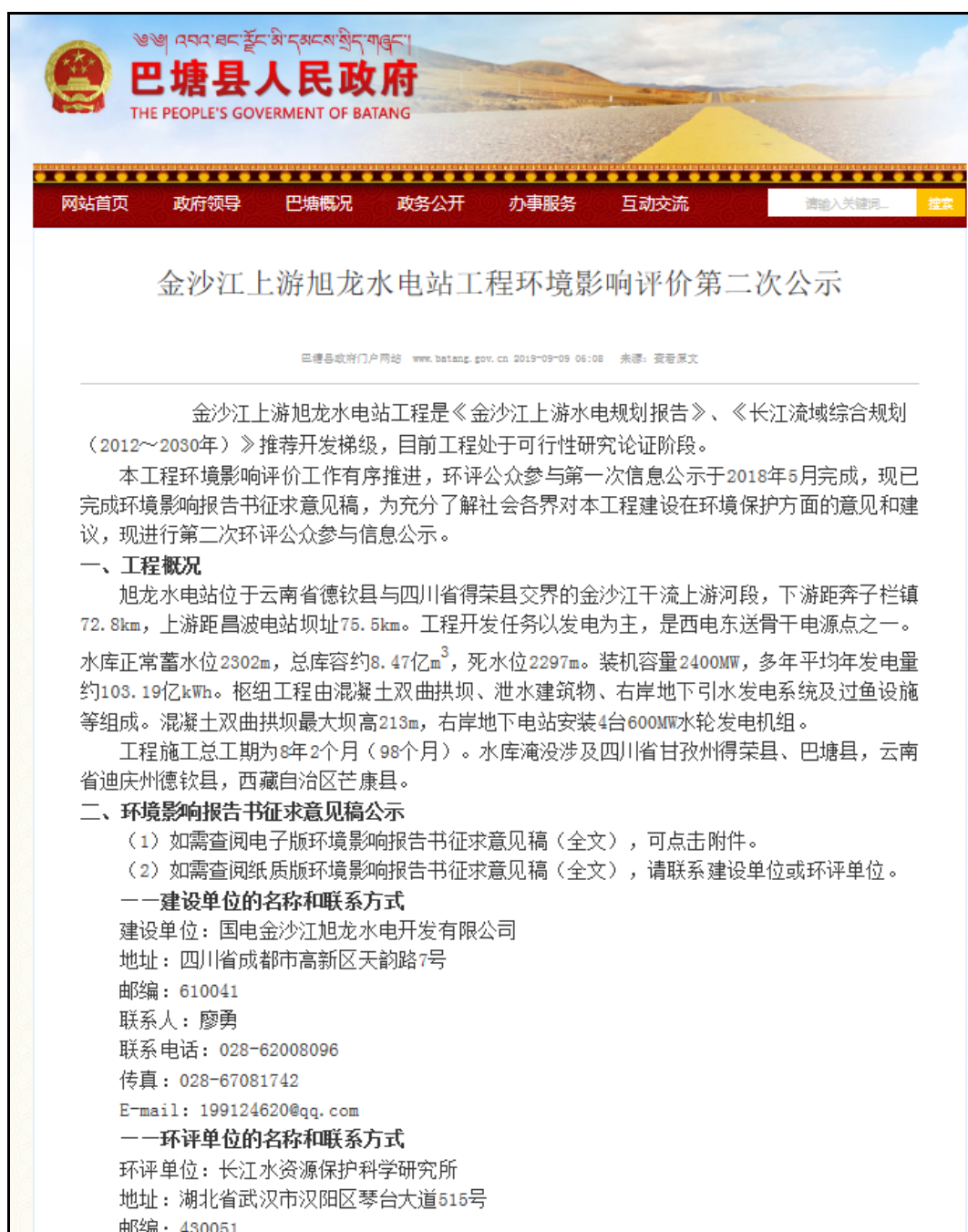


图 3.2-4 巴塘县政府网站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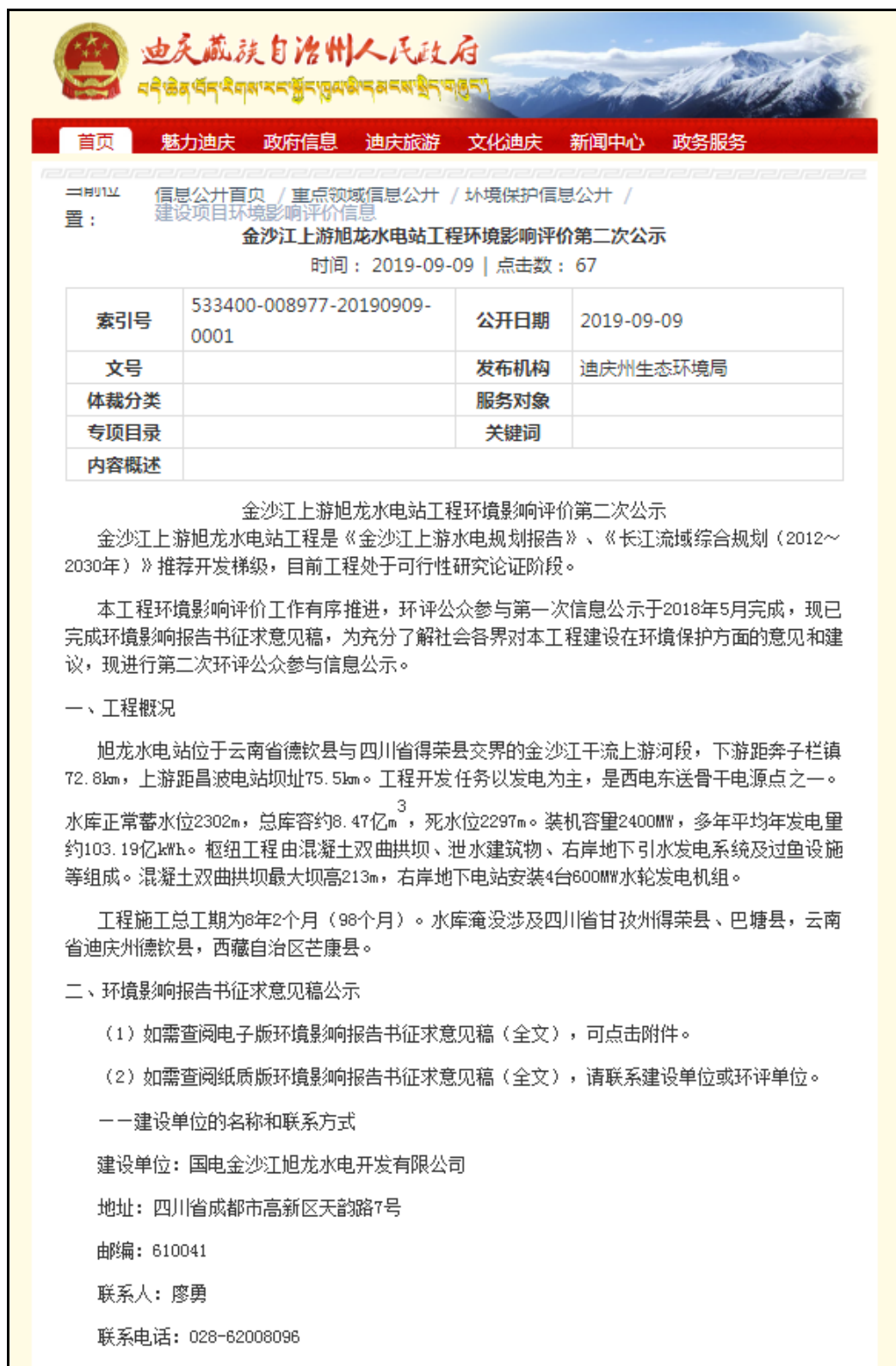


图 3.2-5 迪庆州政府网站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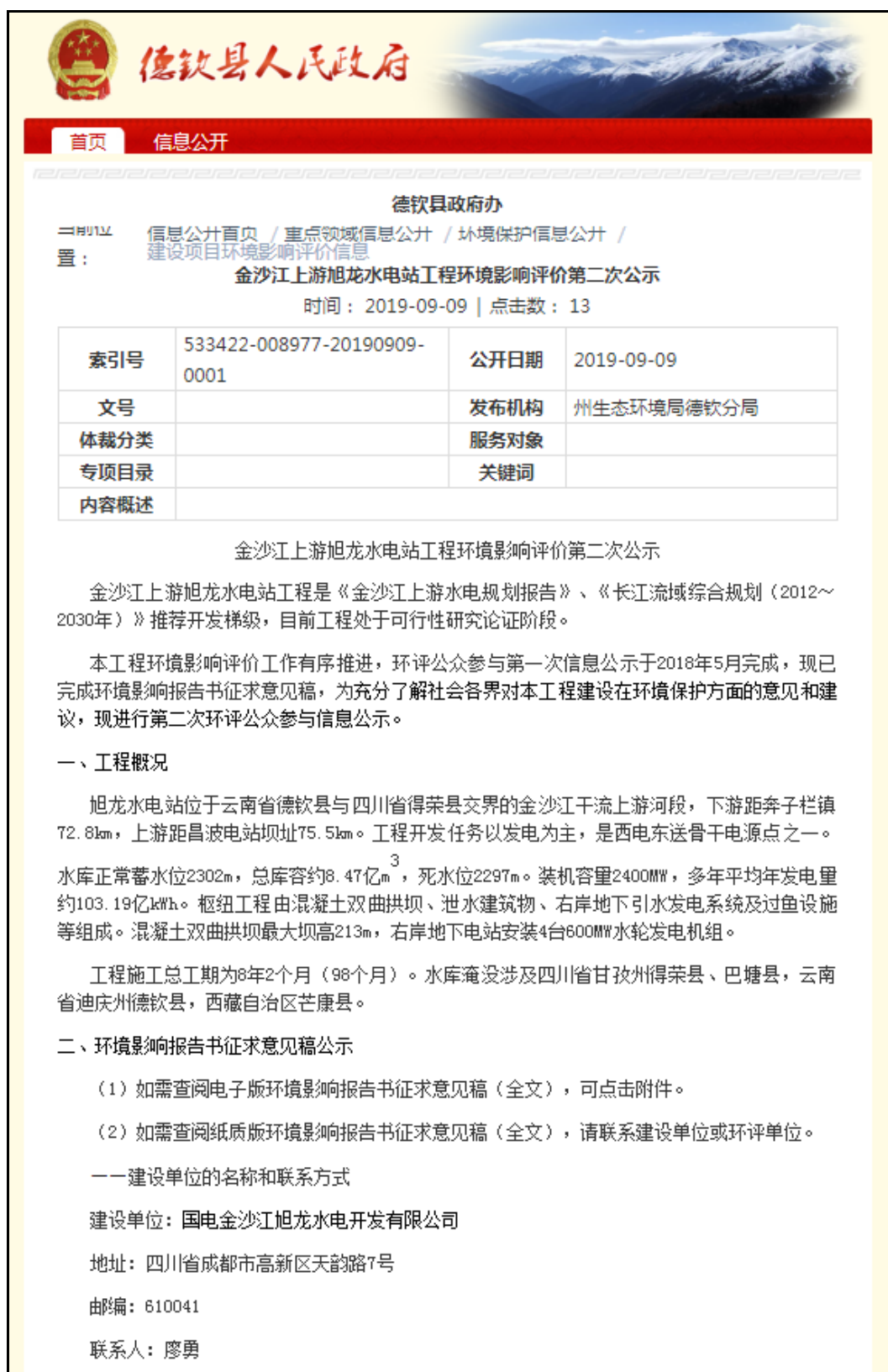


图 3.2-6 德钦县政府网站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19 年 9 月 12 日,建设单位在迪庆日报上进行汉语及藏文版报纸公示;2019 年 9 月 20 日,建设单位在迪庆日报进行汉语及藏文版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迪庆日报上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2019 年 9 月 9 日,建设单位在甘孜日报上进行汉语及藏文版公示;2019 年 9 月 18 日,建设单位在甘孜日报上进行汉语及藏文版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甘孜日报上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23

25



图 3.2-11 甘孜日报环评信息公示截图（第一次公示）



图 3.2-12 甘孜日报藏语版环评信息公示截图（第一次公示）



图 3.2-13 甘孜日报环评信息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



图 3.2-14 甘孜日报藏语版环评信息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公告

2019年9月16日~9月19日，建设单位在工程涉及的7个乡镇政府宣传栏

张贴环评信息公告，即四川省甘孜州得荣县徐龙乡政府、贡波乡政府，甘孜州巴塘县地巫乡、中心绒乡、昌波乡政府，云南省德钦县羊拉乡政府，西藏自治区芒康县索多西乡政府。公示照片如下：



羊拉乡公示



贡波乡公示



徐龙乡公示



昌波乡公示



中心绒乡公示



中心绒乡公示



3.2.4 电视台公示

2019年9月11日~17日，建设单位在迪庆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藏语频道进行了为期7天的环评信息公示，其中新闻综合频道每天播出时间为12:17；藏语频道每天播出时间为21:00，连续播放7天。2019年9月11日，在甘孜电视台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播出时间为中午12点、下午1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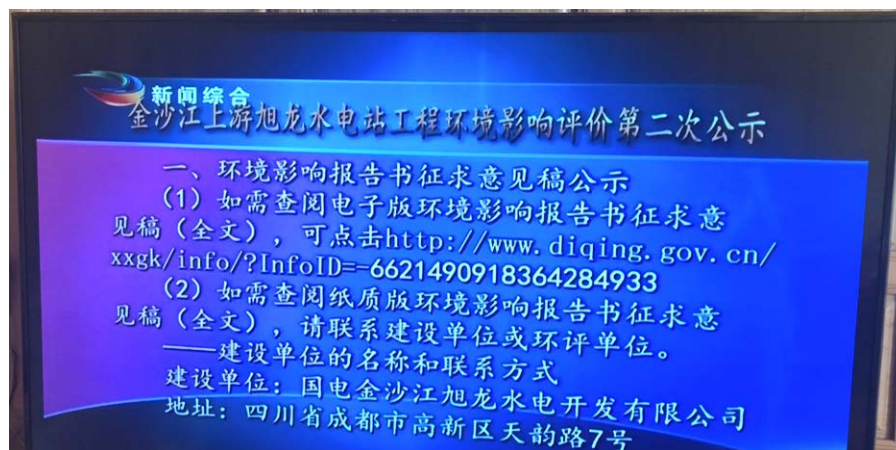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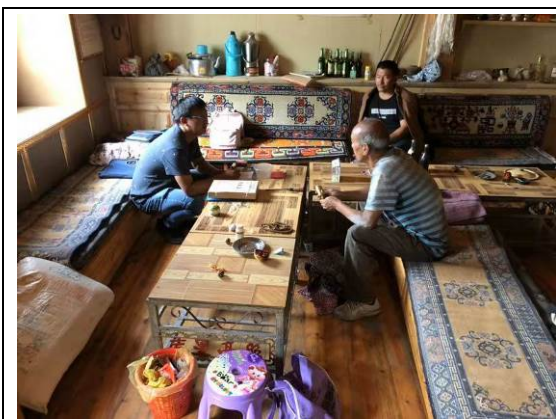


图 3.2-15 迪庆州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调查时间：2019年9月19日
调查地点：得荣县徐龙乡张仁村



调查时间：2019年9月18日
调查地点：得荣县贡波乡白沙村



调查时间：2019年9月19日
调查地点：索多西乡政府



调查时间：2019年9月19日
调查地点：得荣县徐龙乡张仁村



调查时间：2019年9月18日
调查地点：得荣县贡波乡木拥村



调查时间：2019年9月18日
调查地点：得荣县徐龙乡莫丁村

	
调查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 调查地点：得荣县徐龙乡宗绒村	调查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 调查地点：得荣县徐龙乡鱼波村
	
调查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调查地点：德钦县羊拉乡	调查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 调查地点：德钦县羊拉乡政府

(1) 团体问卷调查

本次团体问卷调查共收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县乡一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政协填写的调查表共 49 份。其中四川省 30 份，云南省 14 份，西藏自治区 5 份。

在本次问卷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不太了解旭龙水电站工程的单位，重点介绍了工程概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49 份

问卷中，有 34.69%的被调查者对工程建设非常支持，63.27%对工程建设支持，提出对环境保护要给予高度重视，有 1 张团体问卷未填写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无人提出反对工程建设。得荣县住建局、得荣县政协、德钦县交通运输局、羊拉乡人民政府、芒康县自然资源局、芒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调查表中提出了关心的问题及建议。

团体调查对象统计、调查结果统计详见表 3.2-1、3.2-2。

表 3.2-1 团体调查对象统计表

序号	属地	单位名称
1	四川	得荣县人民政府
2		得荣县交通运输局
3		得荣县民政局
4		得荣县发展和改革局
5		得荣县卫生健康局
6		得荣县水利局
7		得荣县林业和草原局
8		甘孜州得荣生态环境局
9		得荣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10		得荣县自然资源局
11		得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得荣县政协
13		巴塘县中心绒乡人民政府
14		巴塘县中心绒乡尼木龙村委会
15		巴塘县林业和草原局
16		巴塘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17		巴塘县民政局
18		巴塘县人民政府
19		巴塘县政协
20		巴塘县地巫乡热思村民委员会
21		巴塘县昌波乡人民政府
22		巴塘县地巫乡人民政府
23		巴塘县地巫乡中珍村民委员会
24		巴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巴塘县发展和改革局
26		巴塘县自然资源局
27		巴塘县水利局
28		巴塘县交通运输局
29		巴塘县卫生健康局
30		甘孜州巴塘生态环境局
31	云南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

33		德钦县交通运输局
34		德钦县政协
35		德钦县卫生健康局
36		德钦县林业和草原局
37		德钦县民政局
38		德钦县自然资源局
39		德钦县水务局
40		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41		德钦县羊拉乡人民政府
42		德钦县羊拉乡茂顶村民委员会
43		德钦县羊拉乡甲功村民委员会
44		德钦县羊拉乡羊拉村民委员会
45	西藏	芒康县自然资源局
46		芒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7		芒康县政协
48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芒康分局
49		芒康县索多西乡人民政府

表 3.2-2 团体调查结果统计表

意见		人数	比例 %
在此之前贵单位是否知道本工程建设	知道	46	93.88%
	不知道	3	6.12%
通过何种媒介了解到该项目	会议	32	61.22%
	其它	17	32.65%
贵单位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26	53.06%
	不了解	4	8.16%
	不很了解	19	38.78%
本建设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	很有利	22	44.90%
	有利	25	51.02%
	一般	2	4.08%
	很不利	0	0.00%
您认为工程建设地区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是	噪声	9	18.37%
	地表水	13	26.53%
	生态环境	39	79.59%
	空气污染	12	24.49%
贵单位认为本工程建设期间可能带来哪些环境影响	污染水质	16	32.65%
	影响取用水	3	6.12%
	影响交通	13	26.53%
	产生扬尘	23	46.94%
	对河流鱼类的影响	34	69.39%
	产生噪声	12	24.49%
	破坏植被	42	85.71%
	产生垃圾	14	28.57%

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	污染水质	6	12.24%
	影响取用水	4	8.16%
	影响交通	3	6.12%
	产生扬尘	9	18.37%
	对河流鱼类的影响	40	81.63%
	产生噪声	5	10.20%
	破坏植被	21	42.86%
	产生垃圾	12	24.49%
针对本次征求意见稿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贵单位认为是否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满足	18	36.73%
	基本满足	30	61.22%
	不满足	0	0.00%
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	非常支持	17	34.69%
	支持，但对环境保护要给予高度重视	31	63.27%
	随便	0	0
	反对	0	0
	未填	1	2.04%
其它您关心的问题是什么？有何建议		6	
若反对该项目建设，请说明原因	无	/	/

(2) 个人问卷调查

因西藏芒康县不涉及淹没人口，仅有少量土地淹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3 个问卷调查小组在云南、四川两省开展工作。

第 1 组赴四川省甘孜州得荣县徐龙乡张仁村、宗绒村、莫丁村、鱼波村，贡波乡白沙村、木拥村进行问卷调查；第 2 组赴云南省迪庆州德钦县羊拉乡茂顶村格亚顶组、叶立贡组、南里组、扎尼组、茂顶二组、茂顶三组、茂达水组、苏鲁组、茂达二社、茂顶村委会、甲功村及甲功村鲁农组、里农组、罗仁组、羊拉村娘达组、少达组、四巴组、南那贡组进行问卷调查；第 3 组赴四川省甘孜州巴塘县地巫乡、中心绒乡进行问卷调查。

共收到个人调查表 147 份，其中四川省 73 份，云南省 74 份；直接影响的移民 127 份，间接影响人员填写 20 份（包括茂顶村茂达水组、茂顶三组、茂顶二组、茂达二组）。

在本次问卷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不了解旭龙水电站工程的调查对象，重点介绍了工程概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147 份问卷

中，有 34.69%的被调查者对工程建设非常支持，62.58%对工程建设支持，提出对环境保护要给予高度重视，有 4 人未填写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无人提出反对工程建设。有 1 位羊拉乡甲功村南那贡组的村民对移民补偿问题提出诉求。

个人调查对象统计、调查结果统计详见表 3.2-3、3.2-4。

表 3.2-3 社会公众（个人）被调查者情况统计

基本情况		人数	比例 %
住址	徐龙乡	39	26.53%
	贡波乡	24	16.33%
	巴塘县	10	6.80%
	羊拉乡	74	50.34%
性别	男	118	80.27%
	女	29	19.73%
年龄	≤25 岁	5	3.40%
	26-40 岁	35	23.81%
	41-60 岁	86	58.50%
	≥60	20	13.61%
学历	文盲	60	40.82%
	小学	60	40.82%
	中学	18	12.24%
	大学	7	4.76%
	大学以上	1	0.68%
职业	干部	5	3.40%
	工人	3	2.04%
	农民	136	92.52%
	科技人员	0	0.00%
	个体工作	2	1.36%

表 3.2-4 社会公众（个人）调查结果统计表

意见		人数	比例 %
在此之前你是否知道本工程建设	知道	142	96.60%
	不知道	5	3.40%
通过何种媒介了解到该项目	会议	123	83.67%
	其它	24	16.33%
你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54	36.73%
	不了解	23	15.65%
	不很了解	70	47.62%
本建设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	很有利	46	31.29%
	有利	94	63.95%
	一般	7	4.76%

	很不利	0	0.00%
您认为工程建设地区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是	噪声	50	34.01%
	地表水	13	8.84%
	生态环境	80	54.42%
	空气污染	64	43.54%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期间可能会给您带来哪些环境影响	污染水质	31	21.09%
	影响取用水	4	2.72%
	影响交通	48	32.65%
	产生扬尘	77	52.38%
	对河流鱼类的影响	90	61.22%
	产生噪声	56	38.10%
	破坏植被	123	83.67%
	产生垃圾	41	27.89%
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污染水质	9	6.12%
	影响取用水	9	6.12%
	影响交通	14	9.52%
	产生扬尘	13	8.84%
	对河流鱼类的影响	124	84.35%
	产生噪声	15	10.20%
	破坏植被	61	41.50%
	产生垃圾	36	24.49%
针对本次征求意见稿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您认为是否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满足	92	62.59%
	基本满足	55	37.41%
	不满足	0	0.00%
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	非常支持	51	34.69%
	支持,但对环境保护要给予高度重视	92	62.58%
	随便	无	
	反对	无	
	未填	4	2.72%
其它您关心的问题是什么?有何建议		1	
若反对该项目建设,请说明原因	无		

3.2.6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评信息公示所依托的载体,依旧沿用首次信息公示方式,选取了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州、县级人民政府网站,迪庆日报和甘孜日报,迪庆州和甘孜州

电视台，均是覆盖面广、深受人民群众信赖的公共媒体。

张贴的环评公告覆盖了本工程涉及的 7 个乡镇，张贴场所均位于各乡镇政府的宣传栏及公共场所醒目处，公众易于知悉。问卷调查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为本工程公参调查方式的补充。

以上信息公告载体选取，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查阅《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在信息公示期间提供了三种查阅渠道，①提供网站链接；②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可获取纸质版报告③提供环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亦可获取纸质版报告。到公示截止日，尚无社会公众、机关团体及个人，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表达获取征求意见稿的意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及电视台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机关团体及个人提出反对工程建设的意见，也未收到机关团体及个人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通过问卷调查收集到 7 条意见或建议，其中 6 条来自团体问卷，1 条来自个人问卷。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由于本工程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团体

及个人)均未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来自问卷调查的意见包括:

(1) 得荣县住建局、得荣县政协建议重视环境保护。

(2) 德钦县交通运输局关心工程建设对羊拉乡附近交通产生影响,建议调查影响范围内的交通网,提前还建或新建交通网络,使工程建设期不会对当地居民产生影响。

(3) 羊拉乡人民政府、芒康县自然资源局关心项目征收土地补偿问题。

(4) 芒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心的项目投产后,电力运营配置情况。

(5) 羊拉乡甲功村南那贡组的村民对移民补偿问题提出诉求。

上述意见真实反映了相关部门、单位、个人对所在地区生态环境、生活质量、自身利益的关心,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将分不同阶段,通过不同渠道予以采纳。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 对于得荣县住建局、得荣县政协提出的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建议,已经与环评单位沟通,在环评报告书中已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同时把意见交给建设单位工程部留存,在项目建设期间将加强监管。

(2) 对于羊拉乡人民政府、芒康县自然资源局、羊拉乡甲功村南那贡组的村民针对移民问题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3) 对于德钦县交通运输局关心的工程建设对当地交通影响问题,已经与设计单位核实,根据“先移民后建设”实施组织设计,在各阶段工程建设用地前,必须完成相应范围的移民安置任务。同时,旭龙水电站专业项目复建中已经包括

了德巴公路及连接路的复建工程,建成后将改善羊拉乡交通条件,改善居民出行。

(4) 芒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心的项目投产后电力运营配置情况,建设单位表示暂定在满足四川本地用电需要的基础上,富余电力向我国中东部地区输送。已在预可研报告中反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在本工程报批前补充此章节。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原始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报纸原件、电视台视频、调查问卷等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金沙江上游旭龙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电金沙江旭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电金沙江旭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承诺时间:2019年11月14日